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港基金”)拟出资人民币13,000万元增资至郑州后的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海”)，并获得其20%的股权，再以该股权作价增资至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领先”)，最终以新领先前估值人民币9.016亿元为基础获得新领先12.62%股权；上述安排构成一揽子交易，各步骤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以实现最终商业目的。

本次交易的盈利补偿安排：新领先承诺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5亿元，否则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龙药业”)将按照《增资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对京港基金予以现金、现金补偿可能触及的最高金额为1.3亿元，或由公司按增资额及年化10%收益收购京港基金所持有的新领先的股权，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的交易为认缴京港基金出资份额4,000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领先主要从事开展研发服务业务，向客户提供药品药理学研究、药品生产技术、临床研究、申报注册等相关技术服务及研发成果转化等；其全资子公司深蓝海主要从事临床CRO服务；新领先药品研发技术服务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郑州创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生物”)隶属于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是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产业园”)的运营管理机构，是京港基金的出资人之一。公司与创新生物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将通过资本推动、产业资源互补相结合的方式，发挥双方优势，围绕生物医药创新技术、产业配套服务、创新创业孵化、产业转型升级等开展全方位合作，在药学研究、临床CRO等方面共建产业生态。为推动双方战略合作的开展，新领先拟将深蓝海迁址落户至产业园，发挥自身药品研发服务的优势，为园区内优质创新型企业提供高水平研发、工艺技术、生产生产合作等全产业链服务，借助产业园搭建的五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配套资源支持，协助产业园引入更多优质项目，实现公司药品研发服务产业升级。

基于新领先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支持深蓝海的迁址落户及经营发展，京港基金拟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对深蓝海、新领先增资，最终以新领先12.62%股权。按照京港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和引导基金的相关要求，本次增资具体安排如下：

(一)深蓝海迁址至产业园，并更名为郑州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京港基金以现金方式向深蓝海增资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5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2,450万元。新领先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深蓝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100%	2,200.00	80%
2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550.00	20%
合计	-	2,200.00	100%	2,750.00	100%

(三)京港基金以其持有的深蓝海20%股权向新领先增资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155.4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11,844.58万元。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领先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90,816.00万元，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公司对新领先增资5,800万元、新领先向公司分红4,200万元等事项的影响，经双方协商确定新领先前估值为9亿元，增资完成后新领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00%	8,000.00	87.88%
2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155.42	12.62%
合计	-	8,000.00	100%	9,155.42	100%

同时深蓝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	80%	2,750.00	100%
2	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	20%	-	-
合计	-	2,750.00	100%	2,750.00	100%

上述安排构成一揽子交易，各步骤相互依存、互为条件，以实现最终商业目的。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领先、深蓝海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港基金将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新领先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京港基金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为认缴京港基金出资份额4,000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3%，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增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京港先进制造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湖心岛路东正商木华广场3号楼3层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AXD15C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SGK299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京港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龙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
2	郑州创新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250	24.50
3	郑州航空兴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250	24.50
4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3.33
5	郑州众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33
6	北京弘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
7	河南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
8	河南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
合计	-	30,000	100

注：京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控股股东信息变更暨出资份额变更的公告》(临2020-028号)。

(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京港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30日，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并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目前正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三)公司资产、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资产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郑州众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集团”)分别持有京港基金13.33%、3.33%的财产份额；京港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未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兼任或担任：公司与京港基金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根据京港基金《合伙协议》及投资决策机制，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参与京港基金的投资决策。

(四)主要财务指标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港基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6,163.14万元，总负债15.39万元，净资产6,147.7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2.25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6,044.58万元，总负债0.52万元，净资产6,044.06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4.90万元，净利润-103.69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京港基金以现金方式向深蓝海增资人民币13,000万元，取得深蓝海20%股权，新领先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2.权利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深蓝海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6号艺海大厦1401  
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6月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100%的股权。  
4.主要财务指标  
深蓝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362.20万元，总负债2,786.32万元，净资产575.8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767.23万元，净利润121.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4.21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3,398.20万元，总负债3,011.53万元，净资产386.67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65.82万元，净利润-1.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25万元。

(二)交易标的二、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京港基金以其持有的深蓝海20%股权向新领先增资人民币13,000万元，取得新领先12.62%股权，为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2.权利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新领先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19号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4.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司总资产24,821.61万元，总负债13,031.07万元，净资产11,790.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31.84万元，净利润3,497.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6.13万元。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津国融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22,889.12万元，总负债11,735.14万元，净资产11,153.99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368.36万元，净利润-636.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7.44万元。

5.最近12个月内增资、分红、评估情况：  
(1)增资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新领先增资5,800万元，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2)分红情况  
新领先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42.47万元(经审计)，公司决定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2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

(3)评估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公司拟收购行为目的所涉及的收购新领先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4001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领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32,091.21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7,766.99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40021号《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能力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与参与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该方法能够较好反映资产目前市场价值，评估中所需的参数、指标直接来自于市场，评估结果易被交易双方接受和理解。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交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2)一般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目前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公司将依法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公司对现有的房产、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资产产权属及控制方变化而对现时的任何费用；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量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委托人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准确；  
除特殊事项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也没有考虑或有负债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市场上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真实。

(1)市场法评估过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新领先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1,790.54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90,816.00万元，增值79,025.46万元，增值率670.24%。

1.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本次市场法评估与收益法相比较，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具有评估的客观和评估结果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自市场，评估结果能反映市场价值的特点，其直接应用作为目标公司市场价值的参考；目前我国国内股票市场有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市场价值基本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

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435.41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深蓝全部权益价值为90,816.00万元，两者相差51,380.59万元，差异率为130.29%。收益法测算企业未来收益，是在评估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市场法评估是以市场的可比公司价值为基础，经过类似调整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经营能力的大小，而收益法是企业自身资源、人力资本、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企业收益产生资产价值的体现，能够全面反映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收益法预测是更能体现企业未来经营的判断，主观性更强。市场法评估通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更能体现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企业的真实价值。采用市场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新领先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新领先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0,816.00万元。

5.与前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2020年3月，经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公司拟收购行为目的所涉及的收购新领先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40010号的市场评估报告，新领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32,091.21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7,766.99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新领先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0,816.00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长140.46%。主要原因：  
(1)评估目的不同：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拟吸引外部资金对新领先增资扩股，对评估基准日新领先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目的是对公司并购新领先所形成的商誉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不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并得出评估结论。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收益，市场法评估是以市场的可比公司为价值标准，更能体现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企业的真实价值。

(3)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不同：本次评估对象为新领先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证券代码:600222

证券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2020-031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0万元，净利润-92.25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6,044.58万元，总负债0.52万元，净资产6,044.06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4.90万元，净利润-103.69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京港基金以现金方式向深蓝海增资人民币13,000万元，取得深蓝海20%股权，新领先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2.权利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深蓝海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深蓝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6号艺海大厦1401  
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6月6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领先持有其100%的股权。  
4.主要财务指标  
深蓝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362.20万元，总负债2,786.32万元，净资产575.8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767.23万元，净利润121.6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4.21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3,398.20万元，总负债3,011.53万元，净资产386.67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665.82万元，净利润-1.8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90.25万元。

(二)交易标的二、基本情况介绍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京港基金以其持有的深蓝海20%股权向新领先增资人民币13,000万元，取得新领先12.62%股权，为公司作为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2.权利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新领先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道口华清嘉园19号楼205室  
法定代表人：陶新华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5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4.主要财务指标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司总资产24,821.61万元，总负债13,031.07万元，净资产11,790.5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431.84万元，净利润3,497.3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06.13万元。

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津国融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22,889.12万元，总负债11,735.14万元，净资产11,153.99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3,368.36万元，净利润-636.5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7.44万元。

5.最近12个月内增资、分红、评估情况：  
(1)增资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向新领先增资5,800万元，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2)分红情况  
新领先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8,042.47万元(经审计)，公司决定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2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

(3)评估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公司拟收购行为目的所涉及的收购新领先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4001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领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32,091.21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7,766.99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40021号《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能力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公司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评估评估对象与参与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该方法能够较好反映资产目前市场价值，评估中所需的参数、指标直接来自于市场，评估结果易被交易双方接受和理解。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1)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公开市场假设、交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  
(2)一般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目前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公司将依法持续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公司对现有的房产、设备能够保持继续使用，将来不承担资产产权属及控制方变化而对现时的任何费用；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量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委托人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准确；  
除特殊事项外，资本市场的交易均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公允交易；  
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  
也没有考虑或有负债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市场上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资料真实。

(1)市场法评估过程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新领先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1,790.54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90,816.00万元，增值79,025.46万元，增值率670.24%。

1.评估方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本次市场法评估与收益法相比较，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具有评估的客观和评估结果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自市场，评估结果能反映市场价值的特点，其直接应用作为目标公司市场价值的参考；目前我国国内股票市场有多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市场价值基本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

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435.41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深蓝全部权益价值为90,816.00万元，两者相差51,380.59万元，差异率为130.29%。收益法测算企业未来收益，是在评估前提的基础上做出的，市场法评估是以市场的可比公司价值为基础，经过类似调整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经营能力的大小，而收益法是企业自身资源、人力资本、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企业收益产生资产价值的体现，能够全面反映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收益法预测是更能体现企业未来经营的判断，主观性更强。市场法评估通过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更能体现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企业的真实价值。采用市场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新领先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新领先的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0,816.00万元。

5.与前后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2020年3月，经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为公司拟收购行为目的所涉及的收购新领先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040010号的市场评估报告，新领先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32,091.21万元，经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37,766.99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新领先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0,816.00万元，较前次评估值增长140.46%。主要原因：  
(1)评估目的不同：本次评估目的是公司拟吸引外部资金对新领先增资扩股，对评估基准日新领先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增资扩股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目的是对公司并购新领先所形成的商誉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不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并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算并得出评估结论。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收益，市场法评估是以市场的可比公司为价值标准，更能体现在同等市场条件下企业的真实价值。

(3)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不同：本次评估对象为新领先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2)可比公司的选择  
根据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上市时间(选择上市二年以上的A股上市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主营业务(选择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以医药研发及药物临床研究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通过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方面的比较，将以下3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03127.SH	昭衍新药
2	300725.SZ	药石科技
3	300347.SZ	泰格医药

3)价值乘数的选择  
通过对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方面的分析和比较，采用市盈率(P/E)及市净率(P/B)作为计算目标公司价值的乘数，采用财务指标综合评价法对可比企业的市盈率及市净率进行调整。

根据所选择的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数据，代入财务指标综合评价模型，得出可比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财务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如下表所示：

评价内容	指标	权重	昭衍新药	药石科技	泰格医药	新领先
盈利能力	主营业务利润率	10	6.20	1.00	10.00	1.00
	净资产收益率	15	9.79	1.50	15.00	1.50
成长性	净资产收入增长率	10	10.00	1.00	4.25	10.00
	总资产增长率	15	10.00	8.85	1.50	1.50
资产质量	总资产周转率	5	0.50	2.36	5.00	5.0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	10.28	15.00	1.50	1.50
偿债能力	流动资产负债率	10	1.00	10.00	6.23	10.00
	流动比率	10	1.00	7.38	10.00	1.00
合计		100	54.78	57.09	61.23	35.08

通过计算，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与目标公司的修正系数及修正后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对平均值的偏差	Z分数	修正系数	修正后PE
603127.SH	昭衍新药	73.25	4.6794	1.1192	0.6044	46.91
300725.SZ	药石科技	63.11	-5.4609	-1.3083	0.6145	38.78
300347.SZ	泰格医药	69.37	0.7906	0.1891	0.5229	39.74
	新领先	68.58	0.0000	0.0000		41.81

可比公司的市净率与目标公司的修正系数及修正后的市净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	对平均值的偏差	Z分数	修正系数</
------	------	----------	---------	-----	--------